****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46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2158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_Toc751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2](#_Toc2057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_Toc2220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_Toc1829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江北区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3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6440G

**项目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840000.00

**最高限价（元）：**158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外送检测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58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生化、免疫以及其他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招标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1）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1584.00万元/年；2)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系数进行报价（以“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为基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3）服务对象：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卫生院等10家单位；4）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2家。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内按照履约、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3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3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路2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591290

质疑联系人：汪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5288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旭坤、蒋双乐、王近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380

质疑联系人：王莹巧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8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外送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材料（如PPT、各类设计图等）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确认，未按规定进行签到的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不局限于以下内容：人员费、设备费、检测材料费、样本运输费、检验费、报告出具费、标本储藏费、平台及系统接入费、管理费、其他费用、上述部分的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1）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2）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系数进行报价（以“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为基准，清单内所有检测项目投标折扣系数应相同。）****3）常规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18.00%（含），投标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4）特殊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55.50%（含），投标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5）维生素检测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50.50%（含），投标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6）病理标本诊断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40.50%（含），投标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7）血清淀粉样蛋白A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30.50%（含），投标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2）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朱贤东0574-8742538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收取人民币60000.00元整。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 15 | **其他说明** |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的：（1）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2）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实施地点：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 1 |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卫生院(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 | 宁波市江北区儿童医院 |
| 3 | 宁波市江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4 |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5 | 宁波市江北区孔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6 | 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7 | 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8 | 宁波市江北区姚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9 |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0 |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1 | 履约期内江北区新成立或合并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若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预付款或降低比例支付。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2）按月结算，按季支付费用。每月月初核对上个月的实际检测标本数量（结算统计日期以每月1日零时起到本月最后一天24时结束），每月结算金额=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成交折扣系数（此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到整数位）。（先从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扣除完毕后再按实结算）（3）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每个月检测清单，经采购人核准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3、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4、验收标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诺及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规定（以其中最高要求的标准为准），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 **5、合同签订**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10家服务单位签订合同。 |
| ★**6、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涉及到采购人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或新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可以终止合同。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一 | **总体要求** |
| 1.1 | 适用范围：适用于医院检验科、病理科外送项目服务(详见后附清单附表），供应商须满足送检的所有检测项目。 |
| 二 | **技术服务要求** |
| 2.1 | **检测时间：** |
| ▲2.1.1 | 生化标本检测时间：当日11:00前接收的标本，当日15:30之前出报告； |
| ▲2.1.2 | 免疫及其它血液类检验标本检测时间：≤24小时； |
| ▲2.1.3 | 病理标本检测时间：≤72小时（科研、特殊标本除外）。 |
| 2.2 | **标本收取：** |
| 2.2.1 | 每天二次（上午下午各一次），特殊情况临时增加一次，响应时间≤1小时； |
| ▲2.2.2 | 本项目涉及的10家单位每日中午11:00前收取标本一次，当日下午15:30前须将常规生化检验报告数据LIS回传至医院；下午15:30前收取标本一次，检验报告数据在次日8:00前LIS回传至医院； |
| ▲2.2.3 | 全年全天候上门收取标本（农历除夕、大年初一二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
| 2.2.4 | 在慈城院区组织体检期间，供应商须在上午增加一次标本收取,满足医院门诊、体检生化标本收取需要，当日下午15:00前须将报告数据LIS回传至医院； |
| 2.2.5 | 特殊标本（包括急诊标本、病理标本）：承诺临时配送服务，投标文件内提供具体响应时间。 |
| 2.3 | **标本运输：** |
| ▲2.3.1 | 标本运输时间：要求≤90分钟，承接本次项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到各家医院所需时间须满足标本运输时间要求；**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检验的实验室的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2.3.2 | 标本需全程冷链运输，并符合生物安全运输要求； |
| 2.3.3 | 供应商标本接收人员需进行生物安全培训后上岗。 |
| 2.4 | **其它要求：** |
| 2.4.1 | 提供专业客户服务人员； |
| 2.4.2 | 客服热线、网络客服、365天全年无休服务； |
| 2.4.3 | 服务时效：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 |
| 2.4.4 | 在医院认为必要时请相关专家到医院讲课，举办学术会议，协助医院提高医生的诊断水平； |
| 2.4.5 | 在医院检验科需要时，协助医院检验科做好质量管理、提升检测能力； |
| 2.4.6 | 在各家基层医院临时大规模的体检时，供应商应加派物流及相关服务人员，以满足院方需求； |
| 2.4.7 | 供应商实验室列入“浙江省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2.4.8 | 外送检验项目结果需回传至医院LIS系统，接口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LIS接口对接，包含病理与微生物外送报告LIS回传； |
| ▲2.4.9 | 血常规、尿沉渣、尿干化、CRP、SAA等为医院自己开展的项目，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应的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必须满足使用需求并经使用人确认后方可投入，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设备清单）、免费提供对应仪器的试剂、耗材、维修服务等； |
| ▲2.4.10 | 医院自己开展的项目仪器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可免费提供紧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并提供免费配件更换； |
| ▲2.4.11 | 免费提供室内质控的质控品，并承担室间质控费用。免费提供一年一次对应仪器的校准品； |
| ▲2.4.12 | 中标人需回购采购人的剩余试剂； |
| 2.4.13 | 部分生化试剂应增加原装试剂,以减少退检标本的情况。 |
| 2.5 | 血常规、尿沉渣、尿干化、CRP、SAA为医院自己开展的项目，供应商每月按医院仪器设备的实际检测数据结算（医院订货试剂有明确人份数，则优先按试剂人份数结算）。 |
| 2.6 | 服务期间如医院新增检验外送项目，结算价格按照本次中标的各类型业务服务比例结算，同时需与本次招标包含的所有医疗机构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
| 2.7 | 供应商具有三级或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即为负偏离。** |
| 2.8 | 供应商需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再次检验，保存标本的时间不应少于相关标准或条例所规定的时间。 |
| 2.9 | 当采购人对供应商实验室的检验结果有疑义或异议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实验室重新检验或再委托第三方检验。这种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2.10 | 供应商应有对患者电子病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保密的措施。 |
| 2.11 | 供应商需配合医院做好质量控制，定期提供所需文件。 |
| 2.12 | 由于供应商的检测结果误差引起的相关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 ▲2.13 | 生化标本每延发一次，扣款500元。该费用从当月结算的服务费中作相应扣除，且不允许出现大规模的延发事件。 |

**附件：检测项目清单：**

**1）常规检验项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生化/免疫全套检测系列 |
| 2 | 血常规 |
| 3 | CRP |
| 4 | 尿沉渣 |
| 5 | 尿干化 |
| 6 | 血清肌钙蛋白测定(cTnI) |
| 7 | 血培养及鉴定 |
| 8 | 糖链抗原50测定(CA50) |
| 9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性测定(HBsAg) |
| 10 | 微量元素五项/六项 |
| 11 |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
| 12 |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
| 13 | 铁蛋白测定(SF) |
| 14 | 糖链抗原125测定(CA125) |
| 15 | 糖类抗原15-3测定(CA15-3) |
| 16 | 糖链抗原19-9测定(CA19-9) |
| 17 | 糖链抗原CA724测定(CA724) |
| 18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 |
| 19 | 糖链抗原242测定(CA242) |
| 20 | 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 |
| 21 | 血清胰岛素测定(INS) |
| 22 | 餐后一小时胰岛素(INS) |
| 23 | 餐后二小时胰岛素(INS) |
| 24 | 血清C肽测定(C-P) |
| 25 | 餐后一小时C肽(C-P) |
| 26 | 餐后二小时C肽(C-P) |
| 27 | 血清肌钙蛋白T测定(TNT) |
| 28 | 女肿6项(AFP,CEA,FER,CA125,CA15-3,CA19-9) |
| 29 | 贫血四项(Fer,VB12,Folate,TRF) |
| 30 | 乙肝三系定量(5项) |
| 31 |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性) |
| 32 | 结核杆菌抗体(TB-Ab) |
| 33 | 糖尿病检测组合2项(C-P、INS) |
| 34 | 甲功全套(TSH、T3、T4、FT3、FT4、TG-Ab、TPO-Ab) |
| 35 | 巨细胞病毒抗体IgM定性测定(CMV-IgM) |
| 36 | 巨细胞病毒抗体IgG定性测定(CMV-IgG) |
| 37 | 风疹病毒抗体IgG定性测定(RV-IgG) |
| 38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 |
| 39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HCVAb) |
| 40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M(HEV-IgM) |
| 41 | TORCH检测项目8项 |
| 42 | TORCH检测项目10项 |
| 43 | 乙肝三系定性(5项) |
| 44 | 上呼吸道感染EB病毒4项 |
| 45 | 抗核抗体检测8项 |
| 46 | 衣原体检查 |
| 47 | 肝纤四项(CIV、pcIII、LN、HA) |
| 48 |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滴度测定(TPPA) |
| 49 | 肥达氏反应(WR) |
| 50 | 庚型肝炎抗体测定(HGV-IgG) |
| 51 | 弓形体抗体定性测定(TOXO-lgG、IgM) |
| 52 | 甲型肝炎抗体IgM(HAV-IgM) |
| 53 | 降钙素测定(CT) |
| 54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
| 55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 |
| 56 |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TRUST) |
| 57 | 尿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
| 58 |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
| 59 |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HEV-IgG、IgM) |
| 60 | 幽门螺杆菌抗体测定(HP-Ab) |
| 61 | 支原体培养及鉴定+药物敏感试验 |
| 62 | 大便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
| 63 | 早孕相关检测2项 |
| 64 | 优生五项 |
| 65 | 丁型肝炎抗体2项(HDV-Ab,HDV-IgM) |
| 66 | 男肿8项(AFP,CEA,FER,TPSA,FPSA,CA125,CA199) |
| 67 | 性激素检测五项/六项 |
| 68 | 甲戊肝炎抗体组合二项 |
| 69 | 肝炎全套14项(2015) |
| 70 | 不规则抗体筛查 |
| 71 | 梅毒螺旋体感染检测2项 |
| 72 | 公共卫生体检5项(HAV、HEV、RPR、HIV、ALT) |
| 73 | 食品行业体检3项(HAV、HEV、ALT) |
| 74 | 前降钙素(PCT) |
| 75 | 餐后0.5h胰岛素+C肽 |
| 76 | 餐后2h胰岛素+C肽 |
| 77 | EB病毒IgM抗体测定(EB-VCA-IgM) |
| 78 | EB病毒IgG抗体测定(EB-VCA-IgG) |
| 79 | EB病毒抗体测定(EB-VCA-IgG、EB-VCA-IgM) |
| 80 | ABO抗体效价 IgG抗A |
| 81 | 血粘度检测组合 |
| 82 | 过敏原全套检测定量/定性 |
| 83 | 真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
| 84 | 生长激(GH) |
| 85 | 血浆D-二聚体测定(D-Dimer) |
| 86 | 痰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包括嗜血杆菌培养及鉴定) |
| 87 |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HbA1C) |
| 88 | 类胰岛素生长因子组合2项(IGF-1、IGF-3) |
| 89 | 淋球菌培养及鉴定 |
| 90 | 淋球菌涂片检查 |
| 91 | 抗酸杆菌涂片(定性) |
| 92 | 游离睾酮 |
| 93 |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IAA) |
| 94 | 乙肝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 |
| 95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
| 96 | 抗核抗体检测22项 |
| 97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IgM |
| 98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IgG |
| 99 | 不孕不育检测组合9项 |
| 100 | 不孕不育检测组合4项 |
| 101 |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IgM定性测定(HSV-I-IgM) |
| 102 |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IgG定性测定(HSV-I-IgG) |
| 103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M定性测定(HSV-II-IgM) |
| 104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G定性测定(HSV-II-IgG) |
| 105 | 万古霉素 |
| 106 | 粪便常规+隐血定性 |
| 107 | 风湿3项(ASO、CRP、RF) |
| 108 | 肝纤维化5项 |
| 109 | 干燥综合征检测8项 |
| 110 | 骨代谢疾病检测组合5项 |
| 111 | 骨代谢疾病检测组合2项 |
| 112 | 高血压四项(卧位) |
| 113 | 高血压四项(立位) |
| 114 | 高血压三项(卧位) |
| 115 | 高血压三项(立位) |
| 116 | 促甲状腺激素（TSH） |
| 117 | 甲状腺素（T4） |
| 118 | 三碘甲状原氨酸（T3） |
| 119 |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 |
| 120 | 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 |
| 121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
| 122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
| 123 | 甲状腺球蛋白（TG） |
| 124 |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TBG） |
| 125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 |
| 126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Ab） |
| 127 |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rT3） |
| 128 | 甲状旁腺激素（PTH） |
| 129 | 降钙素（CT） |
| 130 | 泌乳素（PRL） |
| 131 | 促卵泡刺激素（FSH） |
| 132 | 促黄体生成素（LH） |
| 133 | 睾酮（T） |
| 134 | 雌二醇（E2） |
| 135 | 孕酮（PROG） |
| 136 | 抗缪勒管激素（AMH） |
| 137 |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 |
| 138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 |
| 139 | 游离睾酮（FT） |
| 140 | 雌三醇（UE3） |
| 141 | 17α-羟孕酮（17α-OHP） |
| 142 | 硫酸去氢表雄酮（DHEAS） |
| 143 | 双氢睾酮（DHT） |
| 144 | 雄烯二酮（AD） |
| 145 | 骨代谢疾病检测组合4项 |
| 146 | 皮质醇（CORT） |
| 147 |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 （U-CORT/24H） |
| 148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
| 149 | 24小时尿17-羟皮质类固醇 |
| 150 | 24小时尿17-酮类固醇 |
| 151 | 24小时尿香草苦杏仁酸（VMA） |
| 152 | 醛固酮（ALD） |
| 153 | 24小时尿醛固酮（ALD） |
| 154 | 糖尿病自身抗体检测组合3项 |
| 155 | 血型鉴定2项（Rh血型鉴定、ABO血型鉴定） |
| 156 | ABO血型鉴定 |
| 157 | Rh血型鉴定 |
| 158 | 孕妇ABO血型IgG抗体血清学检测（红细胞系统血型抗体致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 159 | 免疫球蛋白G定量（IgG） |
| 160 | 免疫球蛋白M定量（IgM） |
| 161 | 免疫球蛋白A定量（IgA） |
| 162 | 补体C3 |
| 163 | 补体C4 |
| 164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2项（cANCA、pANCA） |
| 165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3项（PR3-ANCA、MPO-ANCA） |
| 166 | 血管炎标志抗体检测组合4项（cANCA①、pANCA①、PR3-ANCA②、MPO-ANCA②） |
| 167 | 血管炎标志抗体检测组合5项（cANCA①、pANCA①、PR3-ANCA②、MPO-ANCA②、GBM-IgG①） |
| 168 | 磷脂综合征检测3项（ACA-IgG、ACA-IgM、ACA-IgA) |
| 169 | 磷脂综合征检测4项（ACA-IgG、ACA-IgM、ACA-IgA、β2-GP1) |
| 170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检测组合7项（ASMA①,ANA①,AMA-2②,LKM-1②,SLA/LP②,LC-1②,AMA②) |
| 171 | 类风湿性关节炎检测组合3项（ANA①、AKA①、CCP②) |
| 172 | 透明质酸（HA） |
| 173 | III型前胶原（PC-III） |
| 174 | IV型胶原（CIV） |
| 175 | 层粘连蛋白（LN） |
| 176 | 腺苷脱氨酶（ADA） |
| 177 | 纤维连接蛋白（Fn） |
| 178 | 甘胆酸（CG） |
| 179 | 铜蓝蛋白（CER） |
| 180 | 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抗体检测组合3项（肺炎支原体抗体①、肺炎衣原体IgM 抗体②、肺炎衣原体IgG抗体②) |
| 181 | 呼吸道病毒感染抗体谱检测组合7项 （肺炎衣原体IgM 抗体、肺炎支原体IgM抗体 、合胞病毒IgM抗体、腺病 毒IgM抗体、甲型流感病毒 IgM抗体、乙型流感病毒 IgM抗体、副流感病毒IgM 抗体) |
| 182 | 呼吸道合胞病毒IgM抗体 |
| 183 | 腺病毒IgM抗体（ADV-IgM） |
| 184 | 麻疹病毒lgM抗体（MV-IgM） |
| 185 | 麻疹病毒lgG抗体（MV-IgG） |
| 186 | 肺炎支原体抗体  |
| 187 | 肺炎衣原体IgM抗体 |
| 188 | 肺炎衣原体IgG抗体 |
| 189 | 狂犬病毒IgG抗体（HRV-IgG） |
| 190 |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测定 |
| 191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联合检测 |
| 192 | 内毒素（透析液/透析用水）监测 |
| 193 | 环境空气细菌培养 |
| 194 | 环境空气细菌培养（5min） |
| 195 | 环境空气细菌培养（15min） |
| 196 | 环境空气细菌培养（30min） |
| 197 | 环境空气细菌培养（贮血冰箱） |
| 198 | 洁净手术室手术区 |
| 199 | 洁净手术室周边区 |
| 200 | 医护人员手表面细菌培养 |
| 201 | 物体表面细菌培养 |
| 202 | 医疗器械消毒效果监测 |
| 203 | 消毒液细菌培养 |
| 204 | 内镜消毒效果监测 |
| 205 | 透析用水监测 |
| 206 | 透析液监测 |
| 207 | 水质监测 |
| 208 | 污水监测 |
| 209 | 嗜热脂肪芽胞杆菌监测 |
| 210 | 血脂分析检测组合8项 （TCHOL、TG、HDL-C、LDL-C、APOAI、APOB、LA(a）、APOE) |
| 211 | 心衰的早期检测2项（BNP，NT－proBNP） |
| 212 | 心肌损伤标志物3项（h－FABP，Mb，cTnT） |
| 213 | 心肌酶谱4项（CK、AST、LD小时、CK-MB) |
| 214 | 心功能全套6项 （CK、AST、LD小时、CK-MB、cTnT、Mb) |
| 215 | α羟丁酸脱氢酶（HBDH） |
| 216 | 超氧化物岐化酶（SOD） |
| 217 | 缺血修饰白蛋白（IMA） |
| 218 |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
| 219 | 维生素B12（VB12） |
| 220 | 转铁蛋白（TRF） |
| 221 | 铁蛋白（FER） |
| 222 | 血清总铁结合力 |
| 223 | 铁饱和度（含血清铁和总铁结合力） |
| 224 |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
| 225 | 肝功能检测组合12项（TP、ALB、GLB、A/G、T-BIL、D-BIL、I-BIL、ALT、AST、AST/ALT、GGT、ALP） |
| 226 | 肝功能检测组合18项（TP、ALB、GLB、A/G、T-BIL、D-BIL、I-BIL、ALT、AST、AST/ALT、GGT、ALP、PA、TBA、AFU、ADA、CHE、GPDA） |
| 227 | 肾功能检测组合3项（UREA、CREA、UA) |
| 228 | 肾功能检测组合4项（UREA、CREA、UA、β2-MG) |
| 229 | 尿微量蛋白检测组合4项（mALB、β2-MG、α1-MG、U-TRF） |
| 230 | 尿微量蛋白检测组合5项（mALB、β2-MG、α1-MG、U-TRF、U-IgG） |
| 231 | 尿敏感肾功能检测组合7项（mALB、β2-MG、U-TRF、U-IgG、U-RBP、NAG、CREA） |
| 232 | 胸腹水生化（胸腹水C-反应蛋白、胸腹水葡萄糖、胸腹水总蛋白、胸腹水腺苷脱氨酶、胸腹水乳酸脱氢酶） |
| 233 | 脑脊液生化（脑脊液总蛋白、脑脊液葡萄糖、脑脊液氯、脑脊液腺苷脱氨酶、脑脊液C-反应蛋白） |
| 234 | 同型半胱氨酸（HCY） |
| 235 |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 |
| 236 | 胱抑素C（Cystatin C） |
| 237 | 脂肪酶（LPS） |
| 238 | β羟丁酸（D3-H） |
| 239 | 血清铁（Fe） |
| 240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同工酶（mAST） |
| 241 | 亮氨酰氨基肽酶（LAP） |
| 242 | 唾液酸（SA） |
| 243 | 糖化白蛋白（GA） |
| 244 | 胰淀粉酶（P-AMY） |
| 245 |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 |
| 246 |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 |
| 247 | 总铁结合力 |
| 248 | 载脂蛋白E（APOE） |
| 249 | 尿微量白蛋白（mALB） |
| 250 | 尿β2微球蛋白（β2-MG） |
| 251 | 尿α1微量球蛋白（α1-MG） |
| 252 | 尿转铁蛋白（U-TRF） |
| 253 | 尿液免疫球蛋白lgG定量（U-IgG） |
| 254 |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U-RBP） |
| 255 | 尿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NAG） |
| 256 | 尿肌酐（CREA） |
| 257 | 24小时尿蛋白定量 （u-TP/24h） |
| 258 | 尿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NAG） （含肌酐） |
| 259 | 血清蛋白电泳 |
| 260 | 血红蛋白电泳 |
| 261 | 尿蛋白电泳 |

1. **特殊检验项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UU-RNA) |
| 2 |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CT-RNA) |
| 3 | 淋病奈瑟菌核酸检测(NG-RNA) |
| 4 | 生殖支原体核酸检测(MG-RNA) |
| 5 | 微量元素16项（质谱法） |
| 6 | 微量元素19项（质谱法） |
| 7 | 宫颈细胞P16三联检 |
| 8 | 子痫前期风险预测二项 |
| 9 |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
| 10 | T细胞亚群线粒体损伤检测 |
| 11 | NK+T细胞溶酶体PH值检测 |
| 12 | 白细胞染色体损伤检测 |
| 13 | 乙型肝炎病毒拉米夫定耐药基因检测 |
| 14 | 丙型肝炎病毒RNA测定(HCV-RNA) |
| 15 |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 |
| 16 | 乙肝病毒基因分型测序 |
| 17 | 雷帕霉素（质谱法） |
| 18 | FK506（质谱法） |
| 19 | 乙肝病毒P区耐药基因测序 |
| 20 | 高灵敏度丙肝RNA(低拷贝HCV-RNA) |
| 21 | 幽门螺杆菌培养及鉴定+药敏试验 |
| 22 | 环孢素(CYP3A4多态性) |
| 23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
| 24 | 肺炎支原体RNA检测 |
| 25 |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
| 26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α-突变、α-缺失、β-突变） |
| 27 | 儿茶酚胺三项/五项（质谱法） |
| 28 | （1-3）-β-D葡聚糖检测（真菌G试验） |
| 29 | 曲霉菌抗原（GM试验） |
| 30 | VAP血脂亚组分 |
| 31 | 胆汁酸谱 16 项（质谱法） |
| 32 | 类固醇激素 11 项（质谱法） |
| 33 | HLA-B27基因分型检测(基因) |
| 34 | 异常糖链糖蛋白（TAP） |
| 35 | 抗缪勒管激素（AMH） |
| 36 | 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 |
| 37 | 人附睾蛋白H4 |
| 38 | 别嘌呤醇(HLA-B多态性) |
| 39 | 壳多糖酶3样蛋白1 |
| 40 | 结直肠癌血浆游离SEPT9甲基化检测 |
| 41 | 氨基酸 10 项 |
| 42 | 高血压基因检测 |
| 43 | 叶酸及含叶酸类药物(MTHFR多态性) |
| 44 | 糖尿病基因检测 |
| 45 | 诺如病毒核糖核酸定性检测 |
| 46 |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400带） |
| 47 | 柯萨奇病毒RNA检测 |
| 48 | 肠道病毒70RNA检测 |
| 49 | 手足口病EV-RNA |
| 50 | 龋齿易感性检测 |
| 51 | P16/Ki-67四联检 |
| 52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
| 53 | 乙肝RNA检测 |
| 54 |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 |
| 55 | 他汀类药物（ApoE多态性+SLCO1B1多态性） |
| 56 | 阿司匹林(COX-1多态性) |
| 57 | 阿司匹林(GPIa多态性) |
| 58 | 老年痴呆风险预测（AOPE） |
| 59 | H型高血压(脑卒中风险)(MTHFR多态性) |
| 60 | “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用药基因检测（66 位点，27 种药物） |
| 61 | 肺结节良恶性鉴别DNA甲基化检测 |
| 62 | 真菌DNA检测 |
| 63 | 肺炎支原体核酸及耐药突变位点检测 |
| 64 | 胃部疾病相关检测组合三项（胃泌素-17、胃蛋白酶原-I、胃蛋白酶原-II） |
| 65 | 呼吸道12项病原体核酸检测 |
| 66 |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7项（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副流感病毒、腺病毒、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 |
| 67 |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2项（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 |
| 68 |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3项（呼吸道合胞病毒、人副流感病毒、腺病毒） |
| 69 | 类固醇6项（质谱法） |
| 70 | 淋球菌RNA检测 |
| 71 | 丙戊酸钠（UGT1A6多态性） |
| 72 | 人粪便SDC2甲基化检测 |
| 73 | 结直肠癌Septin9甲基化检测 |
| 74 | 胎盘生长因子（PIGF） |
| 75 | 细胞DNA定量检测 |
| 76 | TORCH核酸检测（TOXO-DNA、RV-RNA、CMY-DNA、HSV-I-DNA、HSV-II-DNA） |
| 77 |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TB-DNA） |
| 78 |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Ⅱ型DNA检测 |
| 79 | 巨细胞病毒DNA扩增定量检测（CMV-DNA） |
| 80 | EB病毒DNA扩增定量检测（EB-DNA） |
| 81 | 感染病原体宏基因组检测（DNA+RNA） |
| 82 | 感染病原体宏基因组检测（DNA） |
| 83 |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550带） |
| 84 |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ELISA) |
| 85 |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法) |
| 86 | 蛋白C活性测定 |
| 87 | 蛋白S活性测定 |

1. **维生素检测项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维生素五项（A、D2、D3、总D、E） |
| 2 | 维生素 6 项（A、D2、D3、总D、E、K） |
| 3 | 维生素 9项（A、D2、D3、总D、E、K、B1、B2、B9） |
| 4 | 维生素14项（A、D2、D3、总D、E、K、B1、B2、B3、B5、B6、B7、B9、B12） |
| 5 | 水溶性维生素8项（B1、B2、B3、B5、B6、B7、B9、B12） |
| 6 | 各类维生素检测（质谱法） |

1. **病理标本诊断项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宫颈LEEP标本 |
| 2 | 各系统肿瘤根治清扫标本 |
| 3 | 宫颈活检 |
| 4 | 宫颈赘生物 |
| 5 | 阑尾 |
| 6 |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 |
| 7 | 病理癌基因蛋白检测 |
| 8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9 | 手术标本 |
| 10 | 局部切取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 11 | 头面部及体表肿块切除标本 |
| 12 | 胃镜活检标本 |
| 13 | 胸水脱落细胞 |
| 14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全套（HPV分型） |
| 15 | 液基薄层细胞学(TCT) |
| 16 | 蜡块 |
| 17 | 内镜活检标本 |

1. **血清淀粉样蛋白A项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 |

1. **设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仪器品牌** |
| 1 | 血液细胞分析仪（血常规） |  |
| 2 | 尿沉渣检测分析仪（尿沉渣） |  |
| 3 | 尿液干化学分析仪（尿干化） |  |
| 4 | 血清淀粉样蛋白检测仪（SAA） |  |
| 5 | C反应蛋白分析仪(CRP） |  |

注：1.血常规、尿沉渣、尿干化、CRP、SAA等为医院自己开展的项目，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应的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必须满足使用需求并经使用人确认后方可投入，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设备清单）；

2.本表所列新增设备仅代表初期需投入的主要设备，并非指医院为了开展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设备。因此，中标人不能据此免除后期因开展项目需要免费提供设备的义务。也就是说后期仍有需要新增设备时也应视为本次在本项目所列清单的范畴之内，且新增设备的各项参数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设备。

4.供应商需在报价文件中对该表所列设备进行单独报价。

**三、投标要求**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全面的结果报送方案、标本收集方案、运输方案、检测方案、应急保证措施、报告单格式和实验室检测方法学、实验室团队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培训方案、增值供应商案、保密措施、数据对接方案和业绩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1、对供应商的需求响应进行评议（24分）：（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有指标的得24分；（2）“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的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3）“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未标“▲”的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注：当有供应商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24 | 客观评议 |
| 2、对供应商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①提供检测项目从委托实验室收样至发送报告至委托实验室（电子和/或纸质）的时间（分钟）；②检测结果报送方式是否合理可行；③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进行评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缺失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存在部分缺陷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3、对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收集方案（①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②服务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③服务流程是否规范）进行评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缺失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存在部分缺陷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4、对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①是否具有物流冷链资质；②物流方案是否合理可行；③物流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④标本运输效率）进行评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缺失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存在部分缺陷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5、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方案（①实验室室内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②提供实验室室间质评（或比对）证明材料；③危急值报告流程）进行评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缺失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存在部分缺陷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6、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证措施（①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突发状况预判能力；②对突发状况处理能力；③应急响应措施是否完善）进行评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7、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单格式和实验室检测方法学（①报告单格式是否符合规范；②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方法学）进行评议：报告单格式符合规范，方法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报告单格式符合规范，方法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报告单格式和实验室检测方法学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8、根据项目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科学、合理、完整的仪器投入方案（仪器种类、数量、技术先进性等）进行评议：仪器充足、种类齐全、技术先进，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仪器较充足、种类较齐全、技术较先进，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仪器数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种类较少，技术较为落后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的照片或彩页作为佐证，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9、拟投入的实验室团队人员（7分） | 9.1、实验室团队负责人为病理或检验类专业副高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2 | 客观评议 |
| 9.2、对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实验室团队人员（实验室团队负责人除外）进行评议：实验室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有较强的人员服务意识，人员素质整体良好且经验丰富，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实验室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可保证合同期间能完成任务的得4分；实验室团队人员配置不够完善，但能确保在合同期内完成检验检测任务的得3分；实验室团队能确保完成任务，但人员质量良莠不齐，经验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管理人员成员清单，但有相关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注：以上实验室团队人员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至少包含2024年3月-开标日期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 // | // |
| 10、供应商通过ISO15189实验室认可资质得2分；**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 2 | 客观评议 |
| 1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PCR实验室资质证书的得2分。**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 2 | 客观评议 |
| 1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CNAS认可的参考实验室资质证书的得2分。**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 2 | 客观评议 |
| 13、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①目标是否全面明确；②培训内容是否齐全，③培训方式多样性）进行评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14、对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①建议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②承诺切实可行）进行评议：增值服务具有实际意义和针对性，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增值服务有一定的意义的得2分；增值服务基本没有实际意义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1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患者电子病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保密的措施（①保密措施安全；②内容完整、充实）进行评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1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对接方案（①检测结果传递的及时性，②信息传输一致性验证方案；③能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④检测数据查询、传输方案是否完善性）进行评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17、业绩（2分）：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具有检验外送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同一业主不累计得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中不能体现服务内容或服务期限的，需同时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评议 |
| 报价分（20分） | 常规检验项目价格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折扣率（以“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为基准）-小微企业政策优惠（如有）；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12分；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2%×100。 | 12 | 客观评议 |
| 特殊检验项目价格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折扣率（以“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为基准）-小微企业政策优惠（如有）；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2分；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100。 | 2 | 客观评议 |
| 维生素检测项目价格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折扣率（以“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为基准）-小微企业政策优惠（如有）；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2分；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100。 | 2 | 客观评议 |
| 病理标本诊断项目价格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折扣率（以“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为基准）-小微企业政策优惠（如有）；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2分；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100。 | 2 | 客观评议 |
| 血清淀粉样蛋白A项目价格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折扣率（以“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为基准）-小微企业政策优惠（如有）；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2分；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100。 | 2 | 客观评议 |

**备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审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4、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签约参考）*

 年 月 日， 以 公开招标 对宁波市江北区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根据患者（或其他检验需求者）的情况，开具化验单（或等效单据），并对化验单的合理性、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医学检验标准以及要求对患者（或其他检验需求者）的样本进行采集和临时保存。同时对于每个被采集的标本，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填写对应的送检单内容。甲方对在交付乙方之前的标本的有效性、检验申请单的正确性以及检验申请单的对应性负责。

3、甲方负责患者（或其他检验需求者）样本的采集，并且向乙方提供与采集样本对应的标本信息和检验项目信息。

4、甲方按浙江省政府物价部门所规定和其它相关国家政策要求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或其他检验需求者）收取检验费。

5、甲方负责提供检验科实验室场地。

6、甲方负责承担检验科日常的水、电费用。

7、甲方应该承担检验科仪器设备的保养。

**三、乙方责任**

1、乙方人员必须具备开展检验项目所需的技能和专业知识。

2、乙方具有固定的检验和标本储存实验室及完善的服务体系，能提供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技术支持。

3、乙方对甲方所开展的标本应按时完成检验报告，确保检验结果的质量，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责。

4、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客户通知书）。当协议偏离影响到检验结果时乙方应通知甲方。

5、乙方承诺对甲方的采血人员就乙方开展检验项目的项目选择与申请，标本采集、标本采集后处理、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甲方认为需要时），为甲方提供《检验目录》与《标本采样送检手册》。

6、乙方承诺对甲方送检的标本按照各类型的标本保存时限要求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各类型已检标本的保存条件和保存时间见附件一。

7、乙方承诺甲方医院无法检验的项目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乙方派专人免费上门收取标本，用标本专用箱按要求进行保存转运，并及时送达到乙方检验所实验室处。乙方按承诺的时间和方法进行检验（见《检验目录》），按照双方协议的报告发送方式发出检验报告。

8、为满足各级单位临床检验要求，乙方承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派专人免费上门收取标本。标本收取时间：全年全天候（农历除夕、大年初一二三、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点前，当天 之前出具报告单；下午 点前，次日 之前出具报告单，双方协商确定为LIS系统回传；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危急值报告方式为□电话通知（联系电话号码 ）、□短信通知（联系电话号码 ）。

9、甲方所有送检标本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置，但乙方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检验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对甲方送检的标本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检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检验，并保证检验质量。

1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检验、病理的外送检测项目业务。

12、乙方检验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再由甲方向病人出具检验报告。

13、乙方确保不被卷入任何可能降低在能力、公正性、判断力或动作诚实性方面的可信度的活动，保证对检验结果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

14、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检验所需一次性耗材及设备仪器的维护、维修等相关工作，如仪器无法正常使用需更换仪器（配件），由乙方和甲方协商指定品牌（品牌限定，见合同附件）负责免费更换。

15、乙方负责承担给甲方检验用仪器所用试剂、耗材的采购，并按试剂存储要求配送。乙方需回购甲方的剩余试剂。

16、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室内质控系统和室间质控系统，用以提升检验科质量体系控制。

17、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室内质控（对应仪器品牌及数量由甲方指定）的质控品，并承担室间质控费用。乙方免费提供一年一次对应仪器的校准品。

18、甲方开展检验项目如无法在医院检验科实验室检测，则必须外送到乙方的检验所实验室进行检测，合作期间甲方不得再找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进行外送服务，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但课题研究、资质唯一指定、乙方技术限制、合同约定以外的检验项目等特殊情况检测的除外。

19、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医院检验收入的分配比例同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四、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按照履约、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次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因重大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检验效益分配**

依据医院财务收费系统出具的外送乙方检测数据（医院检验科检测数据）以及乙方财务系统出具的数据（外送检测数据），按照《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等约定的收费标准，对检验科收入进行比例分成。

1、合作方式：医院检验科自检项目：血常规、尿沉渣、尿干化、CRP、SAA等；

外送乙方实验室项目：生化，免疫项目（病理及其它非生化免疫项目）等。

2、结算方式：

（1）甲方：乙方= 　 %： %，乙方回收试剂及耗材投入的成本，以检测服务费的形式体现。

（2）按月结算，按季支付费用。每月月初核对上个月的实际检测标本数量（结算统计日期以每月1日零时起到本月最后一天24时结束），每月结算金额=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成交折扣系数（此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到整数位）。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每个月检测清单，经甲方核准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及帐号：

帐号：

**六、不可抗力因素**

凡在服务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乙方无法按本合同承诺的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双方要取得谅解，但发生上述事故时，乙方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完成甲方的服务内容。

**七、可分割性**

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他条款。

**八、合同终止**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涉及到甲方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或新的相关要求，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可以终止合同。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合同将立即终止，并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1）合同中的一方破产、无力支付债务或清算；

（2）本合同的中止不影响双方的责任条款、结算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

**九、通知条款**

双方约定所有的业务、财务、其他通知等均以书面文字通知为准。

**十、纠纷、违约和仲裁**

1、任何因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共同协商，努力将纠纷而引起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如因纠纷而引起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将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3、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的，应提交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宁波市人民法院解决。

4、乙方应承担由于履约不及时带来的造成甲方的各项损失，并列入招标黑名单。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遇上级政策原因，甲方可提出终止协议要求，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起草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卫生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波市江北区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440G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卫生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江北区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440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卫生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江北区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440G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卫生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江北区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440G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卫生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卫生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波市江北区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440G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  |
| 常规检验项目 | 小写： %大写：百分之  |
| 特殊检验项目 | 小写： %大写：百分之  |
| 维生素检测项目 | 小写： %大写：百分之  |
| 病理标本诊断项目 | 小写： %大写：百分之  |
| 血清淀粉样蛋白A项目 | 小写： %大写：百分之  |
| 投标声明 |  |

**注①：**1）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系数进行报价（以“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为基准，清单内所有检测项目投标折扣系数应相同。）

3）常规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18.00%（含），投标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

4）特殊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55.50%（含），投标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

5）维生素检测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50.50%（含），投标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

6）病理标本诊断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40.50%（含），投标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

7）血清淀粉样蛋白A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30.50%（含），投标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

**注②：**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卫生院（采购人）\_单位的宁波市江北区外送检测服务项目\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卫生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江北区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440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宁波市江北区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6440G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卫生院 的 宁波市江北区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外送检测服务），属于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